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
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
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27 -/CMA.4

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和《巴黎协定》，

注意到鉴于全球持续变暖及其对弱势群体和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迫切需要加强努力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最近的相关科学报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²和第二工作组³的报告中的结论都表明了这一点，

¹ 本项目及其结果不影响今后对类似问题的审议。

²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1年，《气候变化 2021: 自然科学基础》，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工作组的报告，V Masson-Delmotte, P Zhai, A Pirani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年。《气候变化 2022: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的报告。H Pörtner, D Roberts, M Tignor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



又注意到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下对于限制今后的损失和损害至关重要，并表示震惊的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根据其他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得出结论认为，气温每上升 1 摄氏度，损失和损害的严重性、范围和频率将继续增加，

回顾以往在《气候公约》之下开展的工作，这是对用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资金现状进行研究的一部分，⁴

承认许多机构和利害关系方参与了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损失和损害而开展的筹资活动，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的相关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气候风险盾牌”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人人享有预警”倡议，

承认现有供资安排不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当前和未来的影响，也不足以解决在提供行动和支持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方面的现有资金缺口，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第 X 段，涉及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分项目 8(f)“与资金有关的事项：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

1. 承认迫切需要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特别是在正在进行的行动和事后(包括恢复、复原和重建)行动中；
2. 决定建立新的供资安排，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侧重于通过提供和协助调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来处理损失和损害，这些新的安排包含《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并予以补充；
3. 又决定在建立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的供资安排时，设立一个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其任务包括重点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
4. 根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上文第 3 段所设基金运作过渡委员会(下称“过渡委员会”)，以便根据下文第 5 段所载运作要素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和通过，以期落实上文第 2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基金；
5. 同意关于落实上文第 2-3 段所述供资安排和基金的建议应主要考虑：
 - (a) 为上文第 3 段所述基金确定体制安排、模式、结构、管理和职权范围；

⁴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6 年关于处理损失和损害风险的金融工具的论坛、一份关于详细说明为处理损失和损害获得资金支持的来源和方式问题的技术文件(FCCC/TP/2019/1)、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苏瓦专家对话以及第一次格拉斯哥对话，讨论为避免、尽量减少和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活动作出的供资安排。

- (b) 确定上文第 2 段所述新的供资安排的要素；
 - (c) 确定和扩大资金来源；
 - (d) 确保与现有供资安排的协调和互补；
6.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过渡委员会将主要获得下列信息：
- (a) 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相关活动供资的机构(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机构)的现状，以及如何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调性和协同作用；
 - (b) 现状中的差距，包括差距的类型，如与速度、资格、充足性和获取资金有关的差距，注意这些差距可能因挑战而异，如与气候有关的紧急情况、海平面上升、流离失所、搬迁、移民、气候信息和数据不足，或需要进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重建和恢复；
 - (c) 主要差距，应该为这些差距探讨解决办法；
 - (d) 解决差距的最有效方式，特别是针对最脆弱群体及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而言；
 - (e) 潜在的供资来源，认识到需要从各种来源获得支助，包括创新来源；
7. 又决定开展以下活动，为上文第 4-5 段所述建议提供信息，
- (a)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举办两次关于处理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研讨会，由各种机构参与；
 - (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介绍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现有供资安排和创新来源；
 - (c)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提交关于第二次格拉斯哥对话⁶和上文第 7(a)段所述研讨会的议题和结构的意见；
 - (d) 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双边、多边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意见，说明它们如何能够为与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增加获得资金的机会和/或提供资金的速度、范围和规模，包括潜在的限制和障碍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8. 还决定在开展本决定中提到的活动和审议时，考虑到将分别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和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上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格拉斯哥对话的讨论情况；
9. 决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格拉斯哥对话将以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次格拉斯哥对话为基础；第二次对话应侧重于上文第 2 段所建立新的供资安排和上文第 3 段所设基金的运作，以及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应对经济和非经济损失、缓发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等相关的现有供资安排提供的支持；并为过渡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见第 1/CMA.3 号决定，第 73 段。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在每次格拉斯哥对话之后最迟四周内提供一份关于对话的概要报告；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召集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的负责人，以期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提供资金，满足与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有关的需要；
12. 还请国际金融机构在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春季会议上审议这些机构为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新的和创新的办法)作出贡献的可能性；
13. 重申第 1/CMA.3 号决定第 64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增强的和额外的支持，用于开展活动，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14.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合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举行部长级磋商，以推动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和理解关于这一事项的可能结果；
15.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上文第 7(b)段、第 11 段、第 12 段和第 14 段所述活动和可交付成果的结果，以便为上文第 4 段所述过渡委员会将制定的建议提供信息。
16. 决定秘书处应支持和促进过渡委员会的工作；
17. 注意到上文第 2-16 段所述秘书处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8.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及相关基金运作过渡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

一. 任务

1. 过渡委员会将根据本决定第 4-5 段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12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12 月)审议。
2. 过渡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协调机制，酌情指导和监督本决定第 7 段所述活动。
3. 最迟将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有关的决定，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的有关决定，以及与本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有关的决定，至此过渡委员会的工作即结束。

二. 人员构成

4. 过渡委员会应有 24 名成员，提名日期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中 10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14 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地域代表性如下：
 - (a) 3 名成员来自非洲，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一名代表；
 - (b) 3 名成员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候任主席的一名代表；
 - (c) 3 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d)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e) 2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 (f) 1 名成员来自未列入上述类别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三. 工作方式

5. 过渡委员会应有两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6. 过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三次会议。
7.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经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磋商，将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过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 过渡委员会的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 过渡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将以现有最佳科学知识为指导。
